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29

傷寒五、六日，大下之後，身熱不去，心中結痛者，

未欲解也，梔子豉湯主之。

〔按〕：

此方香豉當是乾薑，餘義亦詳前經文下，正誤文內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五、六日，邪氣在裏之時也。大下之後，若身熱去，心胸和，是為欲解矣。今身熱不去，邪仍在表也。心中結痛，過下寒裏也，故曰未欲解也。但此表熱、裏寒之證，欲溫其裏，既礙表熱，欲解其表，又礙裏寒，故惟以梔子之寒，乾薑之熱，並舉而涌之，則解表溫裏兩得之矣。豈尚有身熱結痛而不盡除者哉，此仲景立兩難治法，其妙如此，餘可類推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王肯堂曰：「身熱不去」四字，宜玩。結胸身不熱，知熱不在表也，今身熱不去，惟宜越之而已。

程應旂曰：痛而云結，殊類結胸，但結胸身無大熱，知熱已盡歸於裏為實邪。此則身熱不去，則所結者，因下而結，客邪仍在於表，故云未欲解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30

凡用梔子湯，病人舊微溏者，不可與服之。

〔註〕：

若汗、吐、下後，懊憹少氣，嘔逆煩滿，心中結痛者，皆宜以梔子等湯吐之。以其邪留連於胸胃之間，或與熱、與虛、與飲、與氣、與寒相結而不實，則病勢向上，即經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之意也。若未經汗、吐、下，而有是證，則為實邪，非梔子湯輕劑所能治矣。又當以瓜蒂散，重劑主之也。

若病人舊微溏者，雖有是證，但裏既久虛，不可與服，若與之，即使客邪盡去，亦必正困難支。蓋病勢向下，涌之必生他變也。

本草不言梔子為吐劑，仲景用之以為吐者，何也？梔子本非吐藥，以其味苦能吐，故用之以涌其熱也。

〔按〕：

吐藥不止梔子也，諸藥皆可為之，惟要確審胸胃之邪，是寒、是熱、是食、是水、是痰、是氣，因何阻滯使胸胃陽氣不伸？遂以當用之藥，而吐涌之，自可愈也。

1. 如欲吐寒則以乾薑、桂皮之類。
2. 吐熱則以梔子、苦茶之類。
3. 吐食，平胃、食鹽之類。
4. 吐水，五苓、生薑之類。
5. 吐痰，稀涎、橘皮之類。
6. 吐氣，流氣、枳、朴之類。但形氣弱者，藥宜少，仍當佐以補中益氣等升藥為妥；形氣壯者，藥宜多，更佐以瓜蒂、藜蘆等猛藥更效。

凡煎吐藥湯及調散，或用酸米湯，或用白湯，或用稀米粥，須備十餘鍾，令病者頓服一鍾，即用指探吐、藥出，再服一鍾，亦隨用指探吐、藥出，再服、再吐，以順溜快吐為度，則頭額、身上自有微汗，所有病證輕減，即為中病，不必盡服餘藥。

若過吐之，即使病盡除，恐損胸中陽氣也。近世之醫，以吐為古法不可用，久矣。皆因仲景之道不彰，其法失傳，無怪乎其不敢用也。夫不知其妙，而不敢用猶之可也，若竟委之曰：古法不可用，則不可也。蓋邪之在上者，非吐不愈。若如俗工所云，使病者畏不敢服，因循生變，致輕者重，重者死，夫誰之咎與？抑知汗、吐、下三法，用之誠當，其證無不立時取效，後之業醫者，又安可祇言汗、下兩法，而置吐法於不用，致使古淪亡也耶！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此言服梔子亦有禁忌也。病人舊微瀉，裏虛也，又服苦寒，則不能上湧，而反下泄，故禁之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梔子，而不言豉者，申明梔子之苦能下洩，故病人舊微瀉，不可與服之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31

太陽病，脈浮緊，無汗，發熱，身疼痛，八、九日

不解。表證仍在，此當發其汗。服藥已，微除，其人

發煩、目瞑。劇者必衄，衄乃解。所以然者，陽氣重

故也，麻黃湯主之。

〔按〕：

張兼善曰：麻黃湯主之五字，不當在陽氣重之下，豈有衄乃解之後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？其說甚是，況服藥已之上並無所服何藥之文，宜將此五字移於其上始合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，脈浮緊無汗，發熱身疼痛，八、九日不解，謂傷寒表證仍在，當以麻黃湯發其汗也。

服藥已，微除者，謂已發汗，邪雖微除，猶未盡除也，乃當汗之。若因循失汗，則陽邪久鬱榮中，不得宣泄，致熱併於陽而發煩，熱鬱於陰而目瞑。劇者，謂熱極也，熱極於榮，勢必逼脈中之血妄行為衄，衄則熱隨血去而解矣。所以然者，陽氣重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脈見浮緊，表證仍在，雖八、九日，仍當以麻黃汗解。服湯已，其病微除，至於煩瞑、劇衄，乃熱鬱於榮，陽氣重盛，表散之藥與之相搏而然，然至於逼血上衄，則熱隨血解矣。此言發汗當主以麻黃湯，非衄解之後，仍用麻黃湯也。

張璐曰：服藥已，微除，復發煩者，餘邪未盡也。目瞑、煩劇者，熱盛於經也，故迫血妄行而為衄，衄則餘熱隨血而解也。以汗後復煩，故為陽氣重也。或言汗後復衄，而熱邪仍未盡，重以麻黃湯散其未盡之邪，非也。若果邪熱不盡，則衄乃解三字從何著落？